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四）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五）2024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六）2024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2025-001、2025-003、2025-008、2025-021）。

（七）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文件。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八）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九）2025 年 6 月 20 日，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更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 2025 年 11 月 12 日，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交易方案调整等事宜，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

2、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综上，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董 事 会

